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4〕4447号

关于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的东城大道中东侧，项目通过局部改造已建的建（构）筑物和重置或升级工艺设备的方式进行改造扩容，改造后处理规模扩容至2万吨/日，兼顾处理蓝思科技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水以及片区城镇污水，出水利用现状排放口排至松木山水，改扩建后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平流沉砂池+AOA+二沉池+纤维板框滤池+消毒接触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药剂调理+板框深度脱水”工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

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扩建后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允许容纳 2 万吨/日废水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text{NH}_3\text{-N} \leq 2\text{mg/L}$ ， $\text{TP} \leq 0.4\text{mg/L}$ ）后，尾水利用现状排放口排至松木山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系统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营运期恶臭气体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职工食堂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292 吨/年、14.6 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